

各縣市計畫申請項目撰寫重點說明

一、計畫期程：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採 2 年(110 至 111 年)規劃撰擬。

二、計畫預期達成之績效指標

說明：縣市政府、實施學校主要推動的工作項目，須分別列出。縣市政府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增能研習、督導組織順利推動、管理載具績效等。附件 4~6 為提供縣市政府轉知學校參考之說明文件，各實施學校類型由縣市政府評估確認後，綜整成 1 份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報部申請。

三、計畫撰擬重點

(一) 成立推動組織

1. 為持續推動數位學習，促進師生善用數位學習平臺、網路等進行教學與學習，建議縣市成立數位學習推動組織，並由具經驗教師(例如 109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練學校教師等)組成縣市在地支援學校的團隊，進行公開授課觀摩與交流等。
2. 優先確認與協助及排除學校網路連線、硬體操作、授課教師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帳號問題，並視需求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
3. 結合獎勵機制督導計畫行政作業及推廣學校。
4. 辦理跨校公開授課活動與進行校際座談，每學期 1 次，與教育部代表、分區輔導教授共同研討、交流執行現況及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等。
5. 縣(市)政府、參與學校須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包括計畫推動、工作進度追蹤、跨縣市活動辦理、月成果填報等。
6. 提交計畫期中、期末縣市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須含括學校成效評估，縣市亦可自行提出其他具客觀標準的成效觀察工具實施與提報評估結果(成果報告格式及提交時間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7. 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例如基本資料建立、訊息轉知、學校經費撥付、彙報教學歷程數據、結報作業等)。

(二) 專任人力申請

1. 縣市視需求得編列專任人力協助輔導行政事務，專任人力(可包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借調教師、退休教育人員等)具教學經驗尤佳，工作內容包含提供各校數位學習平臺操作諮詢服務、擔任縣市輔導團隊聯絡窗口、計畫資料蒐集、督導學校載具及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聯繫各校輔導事務、及執行入校陪伴等工作，具體工作範圍由各縣市政府定之，且須為專辦本案數位學習計畫業務。
2. 專任人力須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及載具管理

操作、平臺使用教育訓練與 5G 新科技教育應用、其他增能等課程。

3. 數位學習專任人力相關費用補助：所有人力含薪資、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等全縣市合計以新臺幣 70 萬元為原則，申請學校數較多者，縣市可增加人力規劃，教育部視情況調整補助額度。

(三) 計畫之執行策略

1. 建議縣市政府先行評估教師數位教學培養、學校之準備度、數位教學平臺推廣使用、縣市行動載具管理與推動機制；以及縣市協助學校網路環境、穩定及足夠頻寬等，依據教育現場狀況，擬定最適切的執行策略(含推動組織之運作等)。
2. 請依據申請的實施學校需求，擬定適當地執行策略，必要時分年說明實施策略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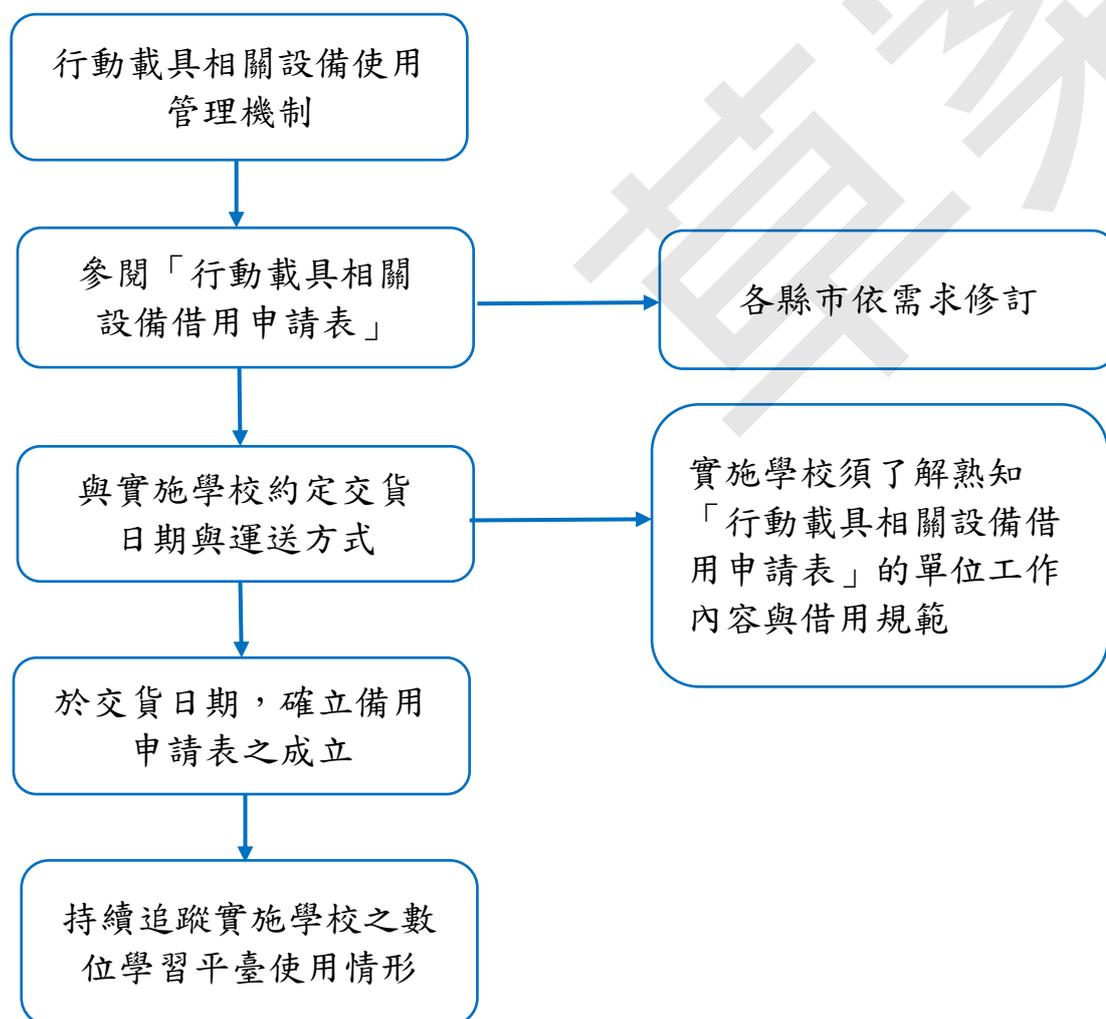
(四) 推薦學校參與計畫實施數位學習

1. 學校申請補助實施之執行計畫重點為國中小學校透過行動載具、網路(或 5G 寬頻網路)實施科技輔助學習、智慧學習、數位教學特色發展及 5G 學習應用等。
2. 提報推薦學校建議以實施 2 年者為優先。
3. 請縣市先盤點、了解參與學校的現況或可經專家評選後，提出申請補助推薦序名單。

(五) 學習載具之管理

1. 獲本計畫補助採購之設備、載具須納入縣市管理，並可因應疫情居家學習之需求調度學習載具；以及配合教育部調度至其他縣市。
2. 縣市須訂定並實施「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督導學校持續運用載具與網路實施等，並觀察學校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情形，分析原因及調整協助方式，促進學校持續使用；針對持續使用狀況不佳之學校，須有收回載具(包含補助經費)另配發其他有使用需求學校措施，且教育部輔導團隊將依使用情形予以輔導，第一次由輔導團提醒學校、縣市專任人力及承辦人，第二次到校輔導，第三次由縣市啟動回收機制。
3. 建議縣市載具統一採購，並設置數位系統進行管理與數據分析等，教育部酌予補助經費或維護費，不足之經費由縣市自籌(教育部視情況補助跨平臺或客製化管理系統之建置費及維護費)。
4. 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圖(圖 3-1)參考如下。學校向縣市借用設備之申請表(參考版)，詳附錄 3-1，建議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與服務系統之功能需求規格，如附錄 3-2。
5. 縣市每月須彙報提供設備使用情形及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上傳至教育部(或分區輔導計畫)指定的系統。

圖 3-1 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作業流程圖



6. 各縣市載具補助基本數說明

依據縣市所屬學校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學生總數之比率，暫列相關設備之補助基本數基本額度如表 3-1。各縣市教育局/處於計畫提報時，仍可依據所轄學校實施意願、實施準備度等情況，於初審學校申請表後提列設備需求量和實施學校推薦序等(即減列或增列)。

(1) 行動載具暫列分配補助數

A. 行動載具經費編列：以每臺新臺幣 1.3 萬元為原則；充電車依學校實際服務和管理情形，編列臺數和經費需求。

B. 學校行動載具使用

- a. 以 1 所學校學生和教師數需 60 臺載具數估算為例，須服務 120 位學生和教師(使用時仍 1 人 1 機)。
- b. 如以多校策略聯盟共用載具方式執行，由其中 1 所學校統籌其他學校共同辦理，申請 60 臺載具數，須服務 120 位學生和教師(使用時仍 1 人 1 機)。

(2) 新科技載具暫列分配補助數

- A. 本項 5G 新科技載具指可搭配 5G 寬頻應用於學習的載具，載具經費編列以每臺新臺幣 2.5 萬元為原則(例如 VR 頭盔等)。
- B. 每所學校補助載具數以 15 臺為原則(約 2~3 位學生共用 1 臺)。

表 3-1 行動載具及 5G 新科技載具暫列分配補助數量表

說明：學生數係依據 108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學校之學生數為準。

縣市別	國中小學生數	依比例分配補助行動載具基本數			行動載具服務指標 (最低學生數)	5G 新科技載具分配補助數
		公務預算 (競爭型)	特別預算 (競爭型)	小計		
新北市	292,008	1,200	5,180	6,380	12,760	30
臺中市	235,924	980	4,170	5,150	10,300	30
高雄市	195,092	820	3,450	4,270	8,540	30
桃園市	190,238	790	3,370	4,160	8,320	30
臺北市	185,181	740	3,220	3,960	7,920	30
臺南市	137,661	570	2,450	3,020	6,040	30
彰化縣	95,237	400	1,680	2,080	4,160	30
屏東縣	54,742	230	970	1,200	2,400	30
新竹縣	54,102	230	960	1,190	2,380	30
雲林縣	50,085	200	890	1,090	2,180	30
新竹市	47,230	200	830	1,030	2,060	30
苗栗縣	42,372	180	750	930	1,860	30
南投縣	35,482	150	630	780	1,560	30
宜蘭縣	34,232	150	610	760	1,520	30
嘉義縣	29,023	120	510	630	1,260	30
基隆市	24,566	100	430	530	1,060	30
嘉義市	23,950	100	430	530	1,060	30
花蓮縣	23,784	100	420	520	1,040	30
臺東縣	15,780	60	280	340	680	30
金門縣	5,602	30	90	120	240	15
澎湖縣	5,534	30	90	120	240	15
連江縣	711	30	90	120	240	15

四、補助款編列

(一)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經費以部分補助、分年撥付方式辦理。縣市政府需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自籌部分經費用於本計畫之推動；國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 10%。
2.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無線分享器等。
3. 縣市政府可依計畫推展需求，編列督導學校之業務費。
4. 經費編列請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5. 110 至 111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二) 補助項目

1. **人事費**：專任人力(含薪資、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代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補充保費等。若經查核有非專款專用情形，須按補助比例繳回非專款專用部分，並列入年度補助經費參考。
2. **業務費**：輔導費(包含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入校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臨時人員)、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雇主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國內差旅費(離島地區可酌增編列差旅費)、資訊耗材、資訊設備維護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3. **設備及投資**：行動(新科技)載具(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以及執行 5G 新科技學習運用所需載具，例如 VR 頭盔等)、充電車、行動及新科技載具管理系統等。由縣市政府統一彙整推薦學校需求，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三) 年度公務預算、特別預算請縣市政府分開編列經費表

1. 公務預算(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經費總表格式如附錄 2-2A1，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錄 2-2A2。
2. 特別預算(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經費總表格式如附錄 2-2B1，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錄 2-2B2。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費核定補助後，依實施進度與成果分年撥付經費，實施情況不佳者，教育部可視審查結果予以酌減補助款或停止撥付。
- (二) 公務預算(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經費餘款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條規定辦理。特別預算(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經費餘款請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繳回。
- (三) 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
- (四) 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照片、影片、報告、講義、網站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布之權利，並同意採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釋出。

(五)本計畫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執行，2 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且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附錄 3-1**〇〇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參考)**

出借人/單位：_____ (以下稱甲方)

借用人/單位：_____ (以下稱乙方)

借用設備清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

	設備名稱	型號	編號	數量
1	行動載具(含保護套)			
2	充電車			
3	無線網路分享器			
4				
5				

一、借用設備用途說明(可依實際需求自行修正)：

- (一) 提供參與「5G 智慧學習學校」之學生及教師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縣市合計 \geq 補助載具數*2，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每月合計 \geq 20 小時*10 月*補助載具數*2。
- (二) 提供參與「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之學生及教師使用，每學期使用新科技工具結合 5G 寬頻應用學習，體驗學生數縣市合計 \geq 補助載具數*10。

二、借用規範(可依實際需求自行修正)：

- (一) 甲方擁有設備所有權，乙方為借用使用權。
- (二) 乙方在借用期間不得轉借、轉租，乙方不能擅自拆改設備，必須妥善正確使用及維護，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否則造成的一切損失由乙方承擔。
- (三) 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人數以 1 個班級人數為單位，2 個班級學生輪流使用(即補助載具數：學生數=1：2，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5G 新科技相關載具使用以 2~3 人一組為原則，每學期設備總使用次數需大於設備數*10 人次人數(即補助載具數：學生數=1：10，學生仍一人一機結合 5G 寬頻應用學習)。
- (四) 甲方得依設備使用效能，視情況要求乙方歸還借用之設備，乙方應於甲方規範之期限內歸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2

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管理與服務系統功能規格(參考)

項目		必要功能	建議功能
1	跨平臺(IOS、Android、chrome、MS 等)管理		V
2	分層權限管理(教師、學校、縣市)(至少 2 層)	V	
3	軟體布署與派送	V	
4	軟體更新	V	
5	清除個資功能		V
6	設備管理、借用、移撥功能		V
7	設備遺失追蹤	V	
8	平板使用時間紀錄	V	
9	使用 APP 時間紀錄		V
10	資料匯入、匯出及統計功能(依期間、依學校等)	V	
11	其他		